

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查(核)定開徵稅款(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綜合所得稅。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營業稅。
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 菸酒稅。
7. 貨物稅。
8. 遺產稅(限代表人)。
9. 贈與稅。
10. 房屋稅。
11. 印花稅。
12.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13. 土地增值稅。
14. 契稅。
15. 地價稅。
16. 娛樂稅。
17. 特別稅。
18. 臨時稅。

(二)申報自繳及扣繳稅款：

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自繳稅款。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4.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款。
5.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款。

6. 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
7. 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
8. 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
9. 菸酒稅申報自繳稅款。
10. 貨物稅申報自繳稅款。
11.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自繳稅款。
12. 印花稅開立繳款書自繳稅款。
13. 娛樂稅申報自繳稅款。

(三) 違章罰鍰（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綜合所得稅。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營業稅。
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 菸酒稅。
7. 貨物稅。
8. 遺產稅（限代表人）。
9. 贈與稅。
10. 房屋稅。
11. 印花稅。
12.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13. 土地增值稅。
14. 契稅。
15. 地價稅。
16. 娛樂稅。
17. 特別稅。
18. 臨時稅。

(四)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均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綜合所得稅。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營業稅。
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 菸酒稅。
7. 貨物稅。
8. 遺產稅（限代表人）。
9. 贈與稅。
10. 房屋稅。
11. 印花稅。
12. 契稅。
13. 娛樂稅。

(五)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前項第二款稅款以使用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或認證方式並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繳納或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繳納者為限。

第一項各款之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本要點規定。但免加計利息或稽徵機關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之分期案件，不在此限。

四、電話語音、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截止時間如下：

(一)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十五目、第十七目及第十八目、第二款第七目、第八目及第十一目、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但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第十二目（已歸戶案件除外）與第十五目之查（核）定開徵稅款，逾繳納期間且未經分期繳納者，併同應加徵之滯納金，為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三十日二十四時。

(二)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六目、第九目、第十目及第十三目之稅款，為各稅稅款申報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三)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六目及第二款第十二目之稅款，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查（核）定開徵稅款、罰鍰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已移送強制執行者，為「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繳納截止日當日二十四時，不適用第一款及前款規定。

六、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扣繳單位採網際網路申報同時繳稅案件，須按各稅網路申報繳稅系統之操作說明，完成線上繳稅。其餘案件，可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按系統之操作說明，進行轉帳繳納稅款。但第四點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僅得透過網際網路進行繳納稅款及滯納金。